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016年1月12日，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宝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现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承诺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将：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违反或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消除；
3. 如承诺人因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后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宝鲲郑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承诺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将：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违反或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

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消除；

3. 如承诺人因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后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二十四个月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

根据目前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公司拟将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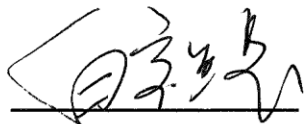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方能生效，特提请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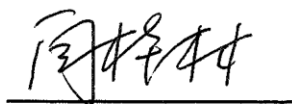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董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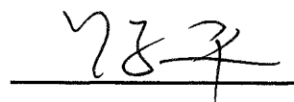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白宝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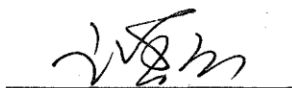
闫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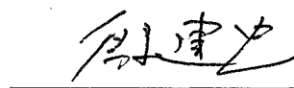
陈 平



白宝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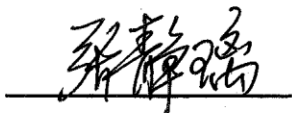
王晓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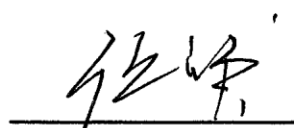
殷建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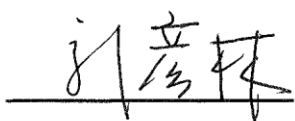
赵 键



张静璃



任庆英



郭彦林



黄小坤

2016 年 1 月 12 日